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9 第 048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荣亿精密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荣亿有限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2018年7月27日整体变更为荣亿精密
本次发行/精选层挂牌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重庆荣亿	指	重庆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圣	指	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所/审计机构	指	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328 号《审计报告》
《2019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327 号《审计报告》
《2020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163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48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200Z025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1]字 0909 第 0483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1]字 0909 第 0482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9 第 0482 号

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查验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荣亿精密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荣亿有限整体变更，由唐旭文、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名发起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352793803)，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旭文，注册资本为 11,37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零部件、五金制品、紧固件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资料，荣亿精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23,562.84 元、18,666,310.85 元、20,290,345.43 元和 5,687,514.7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容诚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B.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A.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 最近 12 个月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C.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E. 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等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23,562.84 元、18,666,310.85 元、20,290,345.43 元和 5,687,514.7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等材料,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均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3) 根据《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相关规定:

A. 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3.21 元/股,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

B.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66,310.85 元、20,290,345.43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C.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5%和 14.09%,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4) 根据《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2,969,981.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 万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3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D.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7 名，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4.22%，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荣亿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2 名，为荣亿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荣亿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中心、运营中心、制造中心、品保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荣亿精密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

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系按荣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荣亿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荣亿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旭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本形成过程真实，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相关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过程真实，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不存在尚未了结并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

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审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切实可行，且能切实有效的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

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已设定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设定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共租赁 11 处房产，其中一项租赁房屋为宅基地自建房，出租方未就该宅基地使用权取得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其合法享有上述宅基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未就租赁该 11 处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合法占有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未办理登记备案或租赁房产系为转租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无形产权属清晰，相关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荣亿 100%的股权、昆山广圣 100%的股权，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发行人占有、使用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年1季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264,076.02元，其他应付款为12,456,972.47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外，其他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股票发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等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2次增资扩股行为，2次股票发行，1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3次资产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包括设立昆山广圣、设立重庆荣亿、收购重庆荣亿3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备案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352793803。

2. 重庆荣亿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7584299818Q。

3. 昆山广圣现持有昆山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252GJD7R。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合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也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规定和实质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精选层挂牌的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后，

发行人股票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全部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王成：

王起杭：

孙阳：

2021年9月9日